



## 会议决议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2月5日下午2:30在公司VIP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冼燃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后,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增加第二款并修正为:

### 《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他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下无正文）



[签字页，用于签署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与会股东签字：



肖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战颖

袁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